

立法會：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員動議議案「推動本地足球發展」的總結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今日（六月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議員動議議案「推動本地足球發展」的總結發言全文（只有中文）：

主席女士：

多謝多位議員就議案提出的寶貴意見。

正如議員所說，每個球迷都是專家，各有高見，可以有熱烈的爭論。希望各位議員今後繼續支持足球運動，繼續支持香港體育運動的發展。

特區政府促進香港體育運動的基本方針，是積極配合本地各體育總會推動其體育項目的發展，並且提供適當的支援，主要着眼於體育運動的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本地各個體育總會都自行管理，並且從屬於有關體育項目的國際聯會，負責落實有關體育項目在香港的發展。這些同樣適用於足球運動，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就同國際足球協會建立了聯繫。

特區政府經常與本地各體育總會商討，因應各個總會對其運動項目的發展策略，定期檢討各項合作計劃，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和優化。以足球運動而言，我們與足總經常討論，研究本地足球的發展定位、目標、架構、策略，以及落實的措施。

剛才我在辯論開始時的發言，已講到政府對香港足球總會的支持，以及在地區普及足球運動的措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與足球運動，一直透過 18 個分區辦事處為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舉辦足球訓練班。足總由二〇〇二年開始舉辦地區丙組聯賽，邀請全港 18 區組隊參加。各區區議會都已確認資助成立地區足球隊，過去三年，各區區議會合共撥款超過 600 萬元資助各地區足球隊。經過聯賽的升降機制，葵青地區足球隊已於二〇〇四／〇五年度晉升至乙組聯賽，剛才不少議員都提到的大埔地區足球隊更於二〇〇六／〇七年度晉升至甲組聯賽，而沙田地區足球隊將於二〇〇八／〇九年度球季晉升至乙組參賽。

二〇〇五年成立的體育委員會，就香港發展體育運動的政策、策略、資源運用等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體育委員會之下設有社區體育事務委員

會、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配合本地各體育總會的自行管理，從整體上去策劃推動體育運動的發展，而並非就單一的體育項目去代作決定。這合作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由政府詳細研究，或聘請專家研究本地足球運動發展定位、整體發展規劃、訂立長期及短期目標、以及相關落實措施等事項，這些本來明顯是屬於有關體育總會主導的事情。在政府代為開展有關這單項體育運動的研究之前，必須先與足總就此達成周詳的共識，並且充分諮詢體育委員會的意見，才作出決定。

梁劉柔芬議員非常關注本地青少年足球運動的培訓，我們現時透過康文署的資助計劃，與足總合作推行一系列有系統、全面及互相銜接的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供 5 至 19 歲的學生或青少年參加。其中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資助足總派出教練到學校，為學生提供足球訓練，並安排導賞團，讓學生免費觀看大型的國際足球賽事，如「2008 北京奧運足球預賽－香港對日本」的賽事，以提高學生對觀賞足球賽事的興趣和知識。另外，康文署亦資助足總推行一整套的「青少年足球發展計劃」，包括「青少年足球推廣」、「幼苗足球培訓計劃」、「青苗足球培訓計劃」、「青少年地區足球隊訓練計劃」及「區域代表隊訓練」，以發掘有潛質的球員接受進一步訓練，期望他們日後可晉升為「香港代表隊」成員，代表香港參與國際賽事。

康文署更資助足總舉辦不同的本地足球賽事，包括「五人足球聯賽」及「香港青少年足球聯賽」，參與的球隊數目超過 450 隊，廣受大眾歡迎。其中「青少年足球聯賽－香港超級盃」賽事 15 歲以下組別的冠軍球隊，可獲得贊助，代表香港出席每年的「曼聯超級盃－亞洲區決賽」，令本地青少年球隊有難得的機會參與世界級青少年賽事。

關於支援球隊進行外地集訓及參與海外賽事，足總得到政府資助，在本地舉辦國際賽事，及讓香港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向海外隊伍學習，汲取國際賽經驗。康文署配合足總，曾邀請國際知名球隊來港作表演賽，包括二〇〇三年「西班牙皇家馬德里足球會訪港」及二〇〇七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十周年回歸盃」，使本地球迷及香港代表隊能夠有機會與德國拜仁慕尼黑、巴西聖保羅及中國國家隊等世界級足球隊切磋。

在交流活動方面，自一九九七年起，足總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取得額外撥款，讓香港代表隊參與「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城市運動會」的足球比賽。自二〇〇六年起，康文署每年亦會額外撥款資助足總派出兩支年齡分別為 11 至 12 歲及 13 至 14 歲的青少年足球隊參加「粵港澳青少年足球交流活動」，讓本地青少年球員與內地足球精英切磋。

議員亦都關心青年足球運動員的教育需要，這與我們的考慮是一致的。早前，我們已獲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八間院校承諾支援運動員，並接受及考慮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或香港體育學院推薦的運動員入學申請。我們相信，這項安排可以令有潛質的運動員，包括足球運動員，專心在體育發展之餘，在個人整體發展上亦得到照顧。

關於足球場地，康文署已特別把部分體育場地劃為香港代表隊訓練中心及指定場地。現時，足總選定了位於黃大仙的馬仔坑遊樂場作為香港代表隊訓練中心及另外 42 個草地足球場作為足總的指定場地。香港足球代表隊可以在 12 個月不限節數，優先預訂馬仔坑遊樂場作訓練之用。

在過去三年，康文署轄下的 50 個草地足球場及 27 個人造草地足球場的使用率分別為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八十。為了增加足球場的可用場次及進一步完善設施，康文署至今已將六個天然草地足球場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開放給市民使用。部門亦正籌劃下一輪八個球場的改建工程，預計可於二〇一〇年完成。在未來三年，我們將興建 12 個新的球場供市民使用，包括四個人造草地足球場，兩個天然草地足球場及六個硬地足球場。

同時，我們積極協助足總申請在將軍澳堆填區撥地興建「足球訓練中心」。環境保護署現已批出為期 21 年的土地牌照予足總，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亦已於二〇〇五年批出一億三百萬予足總籌建該中心。計劃興建的足球訓練中心有多個合乎國際標準的草地足球場、集訓宿舍、飯堂、課室、物理治療室等。政府會繼續為足總提供合適的支援，配合中心的發展。

議員還提到，我們應為推動本地足球職業化提供支援，並為建立足球團隊品牌打造理想環境。正如我先前所說，個別本地體育項目的發展，是由有關體育總會扮演主導角色，他們會制定有關發展目標及計劃。參考世界各地的成功例子，我們認為體育項目職業化及團隊品牌的建立應由市場主導，並要視乎社會的整體體育氣氛而發展。

至於議員提到我們應鼓勵海外球會在港設立足球學校，我想指出，由於現時足球運動在國際上已發展成為高度商業化的體育項目，海外球會會否來香港設立分校屬於他們的商業決定，並須得到足總的認可，政府只適宜擔當支援的角色。

作為總結，我希望重申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加強足球運動員培訓及提升

場地設施，推動本地足球運動的發展。我們亦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合作，致力推廣熱愛體育的文化，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並協助業界舉辦更多大型體育活動，以提升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完

2008年6月4日（星期三）